

※詐騙手法 - 遭冒名辦護照？詐騙又有新手法	※反貪新利器—廉潔測試制度簡介
※法治教育宣導 - 擾鄰太甚可驅出居住大樓	※消費者保護宣導 - 瘦身美容消費

※165 - 遭冒名辦護照？詐騙又有新手法

方姓婦人接到詐騙集團電話，誤以為遭冒名申辦護照並捲入詐欺案，交出 3 本存摺證明清白，沒想到騙徒不斷致電虛構辦案進度，再逐日小額提款領光她 350 萬元積蓄，一個月後方婦沒再接到辦案人員電話，查看戶頭剩 5 千元。

刑事警察局指出，過去歹徒佯裝健保局人員通知，聲稱被害人健保卡遭盜用，並冒領健保補助，之後再扮檢警人員，以監管被害人財產為由騙錢。假冒外交部人員謊稱護照被盜辦伺機詐財是最新的詐騙手法，提醒民眾注意。

69 歲方姓婦人上月接獲自稱外交部人員電話，對方指稱方婦姓名遭盜用申辦護照，且捲入一起詐騙案；不久，一名假警察來電說要查扣方婦名下帳戶，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要方婦不得向任何人透露。

騙徒隨即約方婦見面，出示偽造的法院公文，取走她 3 本存摺、提款卡與密碼，謊稱要調查釐清。方婦交付存摺後唯恐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不敢告知家人，沒想到騙徒不斷和方婦聯繫，虛構偵辦進度拖延起疑時間，再利用提款機逐日、逐次提領方婦存款。

一個月後，騙徒領光方婦 350 萬元存款後逃逸，方婦久未接獲檢警電話驚覺不對勁，查看戶頭才知只剩下 5 千多元。

警方提醒民眾，接到電話中提到「涉案」、「司法調查」、「偵查不公開」、「監管帳戶」等關鍵用語，務必撥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

(聯合報/記者廖炳棋 / 台北報導)

※擾鄰太甚可驅出居住大樓

先前報上出現一則少見的新聞，一位梁姓男子 5 年前隨同父親遷入桃園縣平鎮市一座大樓的 11 樓居住。而現在的大樓住戶平時都各忙各的，鄰居之間鮮少往來，幾年下來往往還不知對門住的是何許人物？可是這位梁姓老兄卻不一樣，

住進後沒有多久就成為大樓內惡名昭彰的頭號人物。原來這位老兄經常情緒不穩，三更半夜大吼大叫，不僅破壞鄰居的門窗電鈴，幾杯黃湯下肚，更在社區裡到處騷擾。3年前還在自家焚燒衛生紙、舊報紙，嚇壞左鄰右舍，因此被法院依公共危險罪判處有期徒刑3個月。執行後他仍然不改本性，破壞大樓的電梯門，恐嚇大樓管理委員會的委員；大樓裡很多人都被他罵過與恐嚇過，管理委員會也曾多次對他勸導、告誡，他都置之不理。大樓居民們在忍無可忍之下，發動連署要他搬家，但他不為所動，照常過著為所欲為的生活。

去(100)年底，這大樓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題之一便是討論要不要將梁男逐出大樓，結果對此議題有九成三投下贊成票。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過議案後，管理委員會便依此決議，對梁男提出遷離大樓的民事訴訟。法院在審理過程中，梁男出庭答辯，承認自己心情低落，無法控制情緒，對自己不當行為已向大樓居民道歉，以後會去治療，希望能留在大樓居住；如果強制他遷出，他會流落街頭。但這些柔性說詞，沒有讓鐵了心的管理委員會態度軟化，最後法院根據管理委員會的請求，作出梁男應該遷出大樓的判決。大樓住戶勝訴的消息傳開後，雖然只是一審法院的未確定判決，但已讓大樓居民欣喜若狂，多年來受盡梁男橫行霸道的欺凌，總算可以鬆一口氣了！

居住在同一大樓的人，大家理應和睦相處，互相照應，怎麼有人會受到同是大樓住戶的排擠，不讓他在大樓居住呢？有人見到這些紛爭，搬出國之大法的憲法來說，「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是憲法第10條的規定，法院怎可拋開保護人民自由的憲法於不顧，用判決強迫搬遷？這些不明就裡的指摘，對法院並不公平，因為法官執法除了要保障人民的權利以外，還要顧到其他現行有效多如牛毛的法令。這次法院作出要梁男搬離大樓的判決，便是適用民國84年6月28日公布施行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現代一座大樓聚居幾百人甚至上千人都不算稀罕，這些在同一屋頂下的住戶，關係密切，禍福與共。大樓中如果出現不守公共秩序，不顧大眾安寧的住戶，會嚴重影響整棟大樓的安寧秩序。政府為了加強公寓大廈的管理與維護，提升人

民的居住品質，才特別制定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在這條例的規定下，使整棟公寓大廈的住戶發揮自治功能，必要時再由政府以公權力介入，讓公寓、大廈成為一個有組織的小型自治團體。該條例為了讓公寓、大廈的管理委員會有充分處理法律事務的能力，特在條例的第 38 條第 1 項中明定：「管理委員會有當事人能力。」這就等同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所定：「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就是說管理委員會雖然沒有權利能力，但有民事訴訟法上的當事人能力，可以成為民事訴訟的原告或被告。梁男居住的大樓管理委員會，憑著條例中的這種規定，才有資格為大樓的住戶出面打官司、討公道。

為什麼眾多住戶聯合起來可讓不守本分的住戶遷出大樓呢？這可從條例的第 22 條中找到依據，該法條第 1 項規定：「住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促請其改善，於三個月內仍未改善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訴請法院強制其遷離」，而「違反法令或規約情節重大者」，便是可強制令其遷離公寓、大廈的三種情形中之一。梁男是因言行乖張，嚴重影響大樓住戶的安寧，才會被法院認為符合法律規定，判決他必須遷離大樓。

梁男可能只是一位「靠爸族」的單純住戶，大樓房屋是老爸所有，他只是寄居而已，遷離大樓也就沒事了！如果房屋是梁男所有，以區分所有權人身分住進大樓，一旦發生積欠大樓應分擔費用，經強制執行後再度積欠金額，達到區分所有權總價百分之一，或者違反該條例的強制或禁止規定，經主管機關依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處以罰鍰後，仍不改善或續犯者，管理委員會除可訴請法院命他搬家以外，還可依第 22 條第 2 項的規定，經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訴請法院命區分所有權人出讓區分所有權的房屋與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在判決確定後 3 個月內不自行出讓並完成移轉登記手續者，管理委員會得聲請法院拍賣，用拍賣所得來償還積欠應分擔的費用。

沒有做好睦鄰工作，成為大樓居民的公敵後，下場就是那麼悽慘！

(作者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葉雪鵬)

※反貪新利器—廉潔測試制度簡介

壹、前言

貪腐可說是一種跨越古今中外的現象。惟，毫無爭議的是，「反貪促廉」已成為普世的共通價值，在期許提升貪污者受到法律制裁的可能性下，「抑制貪污」應是民眾對政府的起碼要求，「弊絕風清」則是民眾對政府的最終期許。

學者顧慕晴指出，貪污犯罪具有隱密性、忌諱性、狡猾性、高犯罪黑數及擴散性等特質，蓋因貪污犯罪通常沒有特定的被害人(法益持有人不明確)或該犯罪行為的相對人並無被害感覺，而無人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致使偵查機關不論在行為人舉發或證據蒐集上，都產生極大的困擾，運用一般的犯罪偵查技巧，可能無法充分有效地對抗，本文即嘗試介紹新的解決對策，希冀可以攻錯。

起源於美國紐約市警察廳之「廉潔測試」(Integrity Test)，已證明對紐約市警察風紀之整飭與發掘貪腐案件有重大之收穫，進而達到嚇阻效果；因此，美國其他與民眾有密切接觸之公務部門(如司法、海關、採購等)及部分英法系國家如澳洲、英國及加拿大等也都紛紛仿效運用。而我國法制沿襲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大相逕庭，是否能突破相關法令之框架，引進此一反貪作為，不失為值得研究的課題。

貳、何謂廉潔測試

廉潔測試是一種刺激行為(sting operation)，藉由人為的預設狀況，以測試員警是否能遵循相關的法令規定。通常在實施前，必須於保密狀態下，由政府官員針對典型易滋弊端的狀況，設計一些模擬真實情境的橋段 - 如毒品交易，並使受測者有機會接觸該情境；而在過程中，管理人員必須監控受測者的行為反應，此除可避免不當限制受測者在測試期間的自由外，更有助於日後刑事訴追或行政檢討的效用。

一般而言，目擊官員貪腐的證人通常是人民，而其本身可能是行賄者或其他罪犯；或者，有時是涉案者的同僚。因此，配合調查或作證的意願難以提高，增加偵查或審判過程的困難。有鑑於此，廉潔測試發展出「目標測試」及「隨機測

試」兩種態樣。其中「目標測試」係針對有貪腐傾向的特定對象所進行的測試，此在證明官員貪腐的案件上，可能具有突破性的重要意義。而在容易發生貪腐行為的領域中針對不特定對象隨機抽樣的測試，稱之為「隨機測試」，目的之一在藉此取得相關貪腐數據。此一測試若能依據腳本妥為執行，將有效阻礙機關內貪腐風氣的孳生，蓋官員心中隨時存有疑慮，顧忌每項任務都可能是在進行廉潔測試。

學者黃朝義指出，狹義之誘捕係為偵查機關（人員）或受偵查機關委託（僱用）者，教唆（或者幫助）他人犯罪，並於行為人從事犯罪行為時立即加以逮捕的犯罪偵防方式；廣義之誘捕則尚包括一切使用類似「誘捕」方式之偵查方法，例如暗中監視、等待犯罪行為者，稱之為「spy」；進行引誘者，稱之為「tempter」；積極引誘本無實施犯罪意圖者，稱之為「agent provocateur」；或者較為單純之誘捕技術，稱之為「sting operation」；若是臥底於組織犯罪，則屬較為複雜之誘捕行為，稱之為「fencing operation」。

既然廉潔測試為一種「sting operation」，就上述所言之誘捕偵查，可知其與廉潔測試在概念上有相當重疊之處，甚至可謂廉潔測試係誘捕偵查之一種型態，惟兩者仍非完全相同，其差異點主要在於：廉潔測試是針對貪瀆犯罪所發展出來的特殊偵查手法，而且是針對尚未發生之貪瀆犯罪；而誘捕偵查可以是針對組織犯罪、白領犯罪、毒品或軍火交易，甚至同樣包括貪瀆犯罪在內之特殊偵查手法，而且除了針對尚未發生之犯罪外，亦可對於已發生之犯罪，基於逮捕犯罪嫌疑人的目的進行誘捕。申言之，前者客體範圍較窄，後者範圍較寬。除此之外，廉潔測試之性質，尚與「臥底偵查」、「隱密探話」、「控制下交付」及「忠誠查核」等相鄰概念都有重疊之處。

參、廉潔測試之國際法法源

2003年10月31日經聯合國第58屆大會審議通過，且於同年12月9日正式簽署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可謂係全球反貪腐的象徵標竿；該公約第50條規定「特殊調查手段」（special investigative techniques），明文要求「締約

國應當在其本國法律制度基本原則許可的範圍內採取必要措施，允許使用諸如電子或者其他監視形式和特工行動等其他特殊偵查手段，並允許法庭採信由這些手段產生的證據。」我國雖受限於外交阻力，未能加入此公約，然而身為國際社會的一分子，仍應服膺此公約之規定與精神。據此，在反貪、防貪與肅貪工作上，廉潔測試既為英美法系國家、地區長期運用之特殊偵查手段，自有值得我國參酌，甚至仿效之處。

當然，在執行廉潔測試之前，除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外，最重要的是必須具備法律基礎，且必須在國內法及國際法的範疇中探求。以英國為例，廉潔測試特別考慮的是「歐洲保障人權及基本自由公約」第 8 條中有關隱私權部分。而在美國，則將「美洲人權公約」第 11 條及「世界人權宣言」第 12 條有關隱私權部分納入限制的範圍。顯見在英美法制上，所重視的是廉潔測試可能對隱私權所產生的影響。

肆、結語

追訴手段的「有效性」往往與其「法治性」成反比。雖然廉潔測試係一極具爭議性的制度，我國引進初期不妨仿效澳洲，實施方法以「目標測試」為主，迨累積相當經驗後，再行檢討是否實施「隨機測試」。而國家在採取此一手段時，自然不可忽略對人民基本權利的影響，除應有法律依據外，實施之要件也必須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更應合理、正當，方符合憲法保護人民之意旨。

左傳云：「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彰也」，可見貪污瀆職對於國家發展之影響。希冀本文對於我國未來廉政制度之設計能具有一點啟發性的意義。（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主任/吳仲明）

※瘦身美容消費

一、消費者在與業者在簽訂契約前，應注意瘦身美容消費需知13則：

1、先決條件：

要求業者依照衛生署訂定之「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範本」及「瘦身美容

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簽訂契約。

2、不要當場簽約：

消費者有7 天的契約審閱權，請將契約帶回家仔細閱讀。

3、拒絕內容不清楚的契約：

契約中應該明訂有各項服務名稱、內容、預期效果、期間、可能的副作用、所使用產品種類以及價格明細等。

4、必須名實相符：

所付費用及接受的服務要與契約內容一致。

5、保存契約以防萬一：

契約書一定要自己保存一份。

6、先簽約再付款：

未簽訂契約前，請勿付費或接受服務。

7、意志要堅定：

在接受服務時，不要輕易答應服務人員的推銷而再購買另一項服務或產品。

8、量力而為：

刷卡金額不要超過信用額度或經濟能力所能負擔。

9、不可預刷卡：

不要以刷卡或分期付款方式付費，遽然付出大筆費用。

10、詳閱產品標示：

不要使用或購買標示不全或標示內容有虛偽誇大及涉及療效情形的產品，成分不明者更不要貿然使用。

11、不要輕信廣告：

看清楚廣告中的所有文字，不要有過高的期望。

12、三思而行：

到瘦身美容中心前，要冷靜思考，三思而行必不吃虧。

13、已拆封商品將不得退費：

留意已拆封商品將不得退費，一接受課程時，所購買之附屬商品應視實際可使用量拆封，避免欲辦理課程解約時，已拆封未使用之商品仍不得退費。

二、消費內容之爭議，則常見以下數種類型：

- 1、未標明服務之課程及附隨產品之項目及內容，且商品之標示及價格不明確。
- 2、私自變更客戶消費內容，以不同名目誤導消費者重覆購買相同產品。
- 3、未經消費者同意，逕自增加服務項目收費。
- 4、未說明產品用途及是否收費即施用於消費者並強迫付費。
- 5、未交付消費者購買之產品及儀器。

三、消費結果之爭議，最常見者則為未達業者所宣示之保證效果，引發退費爭議。

四、如果消費者使用產品出了問題或產生糾紛，除了可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訴外，亦可請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協助，或循民事救濟途徑請求解約退費。

五、諮詢服務：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轉載於行政院保護處 101 年消費者手冊)